

最新文化产业管理 执法全书 (一百三十四)

郭雅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文化产业管理执法全书/郭雅主编. —长春: 吉林摄影出版社, 2004

ISBN7-80606-716-7

I. 最… II. 郭… III. 执法工作—中国—汇编
IV. D92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53249 号

出版发行: 吉林摄影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责任编辑: 李乡壮

经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施园印刷厂

版次: 2004 年 3 月第 1 版

书号: ISBN7-80606-716-7/D · 197

定价: 899.00 元

目 录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泰州师范学校与泰兴师范 学校合并组建泰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的通知	1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南京金融高等专科学校 并入南京审计学院的通知	1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民办三江学院升格为 本科普通高等学校并更名为三江学院的通知	2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连云港化工高等专科 学校并入淮海工学院的通知	3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江苏经贸职业 技术学院等 10 所高等职业学校的通知	3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颁发《江苏省农村学校 教育事业费附加征收暂行办法》的通知	5
江苏省全民国防教育条例（修正）	9
江苏省全民国防教育条例	1 8
江苏省普及初等义务教育暂行条例	2 6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教育费附加 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3 0
佳木斯市人民政府令第 3 号	3 7

佳木斯市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	3 7
济南市中小学实施素质教育试行规定	4 2
济南市职工教育条例	5 3
济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6 0
济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济南市职工教育条例》的决定	6 2
济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济南市城市中小学校校舍场地管理办法》 的决定	6 9
济南市城市中小学校校舍场地管理办法	7 2
济南市农村成人教育若干规定	7 9
济南市民办学校管理办法（修正）	8 3
济南市民办学校管理办法	9 3
济南市教育督导条例	1 0 3
济南市教育督导规定	1 1 0
济南市国防教育若干规定	1 1 7
济南市城市中小学校校舍场地管理办法	1 2 3
吉林市中小学校校园校舍管理条例	1 2 9
吉林市中小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1 3 8
吉林市社会办学暂行管理办法	1 4 3
吉林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吉林市中小	

学校校园校舍管理条例》的决定	1 4 6
吉林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吉林市中小	
学校校园校舍管理条例》的决定	1 4 7
吉林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吉林市农村	
义务教育条例》的决定	1 4 8
吉林市农村义务教育条例	1 5 0
吉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	1 6 6
吉林省职业教育若干规定	1 7 0
吉林省职工教育条例	1 7 7
吉林省征收社会集团购买小汽车教育	
附加费办法	1 8 7
吉林省征收社会集团购买小汽车教育附加	
费办法	1 8 8
吉林省征收农村学校教育事业费附加	
暂行办法	1 9 3
吉林省义务教育条例	1 9 5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泰州师范学校与泰兴师范学校合并组建泰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的通知

苏政发[2002]45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深化高等教育体制改革，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更好地为现代化建设服务，经省政府研究并报教育部批准，决定将泰州师范学校和泰兴师范学校合并，组建泰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同时撤销原两所学校建制。

二〇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南京金融高等专科学校并入南京审计学院的通知

苏政发[2002]49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高等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优化高等

教育布局结构和资源配置，提高高等教育办学水平和办学效益，更好地为现代化建设服务，经省政府研究并报教育部批准，决定将南京金融高等专科学校并入南京审计学院，同时撤销南京金融高等专科学校建制。

二〇〇二年四月三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民办三江学院升格为本科普通高等学校并更名为三江学院的通知

苏政发[2002]4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加快我省高等教育体制改革步伐，促进民办高等教育健康发展，更好地为现代化建设服务，经省政府研究并报教育部批准，决定将民办三江学院升格为本科高校，并定名为三江学院；同时撤销民办三江学院建制。三江学院系本科层次的民办普通高等学校，将逐步过渡到以实施本科教育为主。

二〇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连云港化工高等专科学校并入淮海工学院的通知

苏政发[2002]51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高等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优化高等教育布局结构和资源配置，提高高等教育办学水平和办学效益，更好地为现代化建设服务，经省政府研究并报教育部批准，决定将连云港化工高等专科学校并入淮海工学院，同时撤销连云港化工高等专科学校建制。

二〇〇二年四月三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等 10 所高等职业学校的通知

苏政发[2002]81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发展高等教育事业，加快培养高等职业技术人才，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省政府决定：

江苏商业管理干部学院改建为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同时撤销江苏商业管理干部学院、江苏省商业学校建制，暂保留江苏商业管理干部学院校牌至2005年；

在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校基础上建立南京特殊教育职业技术学院，同时撤销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校建制；

在南京无线电工业学校基础上建立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同时撤销南京无线电工业学校建制；

常州化工学校与江苏建筑材料工业学校合并组建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同时撤销常州化工学校、江苏建筑材料工业学校建制；

在常州轻工业学校基础上建立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同时撤销常州轻工业学校建制；

在常州机械学校基础上建立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同时撤销常州机械学校建制；

在徐州化工学校基础上建立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同时撤销徐州化工学校建制；

江苏省食品学校与淮安经贸学校合并组建江苏食品职业技术学院，同时撤销江苏省食品学校、淮安经贸学校建制；

在江苏省农林学校基础上建立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同时撤销江苏省农林学校建制；

在南京铁路运输学校基础上建立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同时撤销南京铁路运输学校建制。

以上 10 所学校均为专科层次的普通高等学校。

二〇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颁发《江苏省农村学校教育事业费附加征收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筹措农村学校办学经费的通知》（国发〔1984〕174号文件）已于一九八四年十二月翻印发给你们。现根据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情况，颁发《江苏省农村学校教育事业费附加征收暂行办法》，望认真组织实施。征收教育事业费附加是发展农村教育事业的一项重要措施。各市、县人民政府要加强领导，制定本地区的实施细则和方案。在

实施过程中，要做好思想工作，注意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各地的实施情况和经验，请报告省教育厅、财政厅。

江苏省农村学校教育事业费附加征收暂行办法

根据国务院《关于筹措农村学校办学经费的通知》精神，在国家逐年增加对教育投资的同时，要充分调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各种社会力量办学的积极性，开辟多种渠道筹措农村学校的办学经费，以适应农村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现按照我省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暂行办法。

第一条普通教育是地方的事业，必须实行分级办学。农村的小学和初中由乡（镇）办；县城的小学和初中由县镇办；完中、农职业中学、实验小学和县教师进修学校由县办。在经济条件较好和教育事业比较发达的乡（镇），完中和农职业中学也可以由乡（镇）办或几个乡（镇）联办。乡（镇）办的教育事业，在乡（镇）人民政府领导下，设立乡（镇）教育事业费管理委员会，负责教育事业费的筹措、使用和管理。乡（镇）教育事业费管理委员会可以由乡长、分管文教副乡长、乡文教助理、乡经联会、乡财政管理所负责人和中、小学校长代表组成。

第二条国家拨发给乡（镇）的教育事业费，按照一九八四年实拨的经常事业费的数额（不包括一次性的专项补助），由县人民政府下达到乡（镇），实行包干使用，不能减少，不得截留。乡（镇）教育事业费管理委员会应根据本乡（镇）教育事业发展规划，上级政府和教育主管部门对办学的要求，以及经费定额、教职工待遇等规定，提出本乡（镇）教育事业费支出预算。除国家拨的教育事业费外，应根据实际需要和可能，按照本《办法》拟定本乡（镇）教育事业费附加征收方案，经乡（镇）人民政府提交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并报县人民政府批准执行。乡（镇）征收的教育事业费附加，取之于本乡（镇），用之于本乡（镇），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和平调，违者应追究责任。

第三条征收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应从各地实际情况出发，一般对农业、乡（镇）村企业都要征收（包括从事非农业经营户）。可以按销售收入或其他适当办法计征，但不要按人头、地亩计征。征收多少，附加率的高低，由乡（镇）按照本乡教育事业的实际需要，乡（镇）经济状况和群众的承受能力决定。

第四条农村学校教育事业费附加，由乡（镇）财

政管理所负责征收，存入乡（镇）财政其他暂存款户。乡（镇）教育事业费附加征收方案，应抄送乡（镇）税务部门。乡（镇）征收的教育事业费附加和国家拨的包干教育事业费以及学杂费收入等，由乡（镇）教育事业费管理委员会统筹安排使用。其使用范围为：中小学公、民办教职工工资、补助工资、福利费、退休离休人员经费、人民助学金和学校的公务费、业务费，以及教学设备购置、校舍修建、扩建和新建等经费。乡（镇）教育事业费管理委员会应定期向乡（镇）人民政府报告教育事业费的收支使用情况，并受县教育局、财政部门的指导与监督。

第五条逐步改变中小学教职工生活待遇偏低的情况。农村中小学民办教师，应全部实行工资制，他们的工资一般应相当于本地同类公办教师的水平。

农村学校公、民办教职工的工资待遇可以放开，允许经济富裕的地区解决得更好一些。工资待遇放到什么程度，由乡（镇）教育事业费管理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六条凡应交纳教育事业费附加的乡（镇）村单位及个人，都应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乡（镇）确定的应交数额、时间，及时交纳。需要给予减征、免征

照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批。

第七条省、市、县增加的教育经费，除用于发展本级分管的教育事业外，应重点用于发展师范教育和补助贫困地区。

第八条乡（镇）人民政府除征收教育事业费附加外，应鼓励社会各方面和个人自愿投资办学，开辟多种渠道筹措农村办学经费。

第九条各市、县人民政府应根据本《办法》规定，结合当地的具体情况，制订本地区的实施细则。

第十条本《办法》自一九八五年一月一日起实行。执行中的有关问题，由省教育厅会同省财政厅解释。

江苏省全民国防教育条例（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全民国防教育，增强公民的国防观念，促进国防建设和军政军民团结，保障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全民国防教育（以下简称国防教育）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组成部分。

国防教育是对公民进行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国防观念和国防知识的全民性教育，启发公民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履行各项国防义务。

第三条加强国防教育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接受国防教育是公民依法享有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一切有受教育能力的公民，都应当接受国防教育。

第四条国防教育应当贯彻长期、稳定、有效发展的方针，坚持经常教育与集中宣传相结合，重点教育与普及教育相结合，理论教育与行为教育相结合的原则，运用多种形式和方法因地制宜地进行。

第五条凡本省境内的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组织、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学校、村（居）民委员会和公民，均适用本条例。

第二章教育内容与形式

第六条国防教育分为重点教育与普及教育。国家机关、政党组织、社会团体的工作人员，企业事业单

位、村（居）民委员会的负责人，现役军人、民兵预备役人员、高等学校和高级中学、中等专业学校以及职业技术学校的教师和学生接受重点教育；初级中学、小学的学生和其他公民接受普及教育。

第七条接受国防教育的公民应当了解公民的国防权利和义务，学习有关国防基本常识。接受重点教育的对象还应当学习国防理论、国防法制、国防科技等方面的国防知识。

国防教育应当与国情教育、形势教育和近代、现代史教育结合进行。

第八条国防教育应当根据不同对象的特点，有计划、分层次、多渠道地采取多种形式进行：

（一）国家机关、政党组织、社会团体的工作人员，企业事业单位和村（居）民委员会的负责人通过参加各级各类干部学校、训练班和政治学习等形式接受国防教育。

（二）现役军人、民兵预备役人员根据国家军事机关的规定接受国防教育。

（三）凡已按照学生军事训练大纲开展军训的高等学校和高级中学，以军事训练为主要形式进行国防教育；其他学校应当把国防教育纳入学校工作计划，

结合教学活动进行。

(四)初级中学和小学应当把国防教育作为义务教育的内容，结合各学科教学和课外活动进行。

(五)对其他公民应当结合政治思想教育、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重大节日和纪念活动进行。

第九条各地可以通过举办军人家庭服务中心、军地两用人才介绍所，开展向部队选送优秀兵员、协助部队培养优秀战士、开发使用优秀退伍军人等爱国拥军活动，进行国防教育，增强国防观念。

第三章组织领导与职责

第十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国防教育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各级各部门的负责人在实施国防教育中负有重要责任，并应当带头学习国防建设和军队建设理论，增强国防观念。

第十一条省、市、县（区）国防教育委员会统一领导和管理本行政区域的国防教育工作。

各级国防教育委员会的职责是：

(一)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国防教育的法律、法规